

## 國史館新聞稿

「證明本館館藏檔案的閱覽制度，本在於回歸法制，依法行政」

有關近日媒體轉載中評報導多位人士評論，其屬個人論述部分予以尊重，惟應證明：

- 一、 本館僅依法定職掌辦理館藏開放事宜，並無其他政治或史觀之考量。
- 二、 「國史館館藏檔案史料開放應用要點」第 5 點申請應用資格，悉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9 條執行，陸港澳人士部分業經主管機關法務部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70009804 號函釋（如附件）在案，應無疑義。
- 三、 各界對「檔案法」第 22 條規定國家檔案應該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，指稱本館檔案開放新制係限制利用檔案一事，應為誤解。本館度藏之檔案中除涉有國家機密或個資或與捐贈者約定情形外，無論是否已達三十年者均開放民眾應用，特此聲明。

相關內容請詳參本館 105 年 8 月 11 日新聞稿。

新聞聯絡人：林專員 02-2316-1064